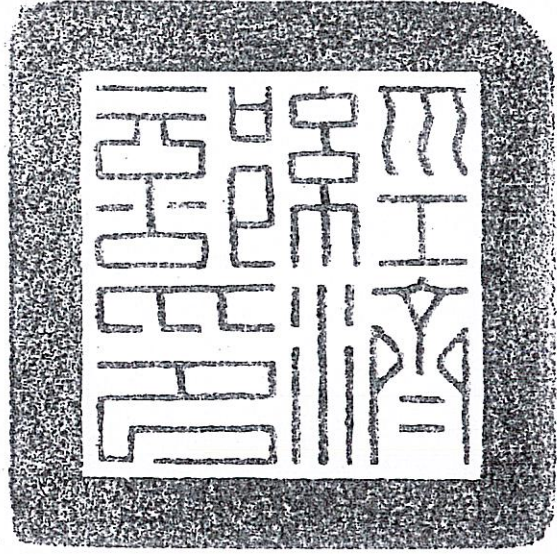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1160號



修正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
第二條

部長 王美花

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以經濟部
能源署為執行單位。

本辦法所定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
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。